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4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截至2014年9月1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日